

股票代碼：2916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18號
電 話：(02)2299-77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0
(七)關係人交易	31～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四)部門資訊	3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92,914千元及92,858千元，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916千元、952千元、5,696千元及5,187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淑鈴
陳立君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

三、三十日經核閱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02,600	103	317,625	103	\$ 639,581	102	685,180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7,005	3	7,524	3	10,699	2	11,810	2
4190 銷貨折讓	911	-	1,136	-	1,074	-	1,209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	294,684	100	308,965	100	627,808	100	672,16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	152,402	52	164,368	53	339,548	54	369,274	55
營業毛利	142,282	48	144,597	47	288,260	46	302,887	4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8,166	40	124,930	40	240,201	38	253,929	38
6200 管理費用	18,296	6	14,185	5	32,113	5	27,539	4
	136,462	46	139,115	45	272,314	43	281,468	42
營業淨利	5,820	2	5,482	2	15,946	3	21,41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143	1	4,304	1	4,793	1	8,0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4	-	(6,161)	(2)	1,243	-	(6,956)	(1)
7050 財務成本	(343)	-	(309)	-	(804)	-	(740)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916	-	952	-	5,696	1	5,187	1
	3,720	1	(1,214)	(1)	10,928	2	5,509	1
稅前淨利	9,540	3	4,268	1	26,874	5	26,928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622	1	743	-	4,569	1	4,595	1
本期淨利(淨損)	7,918	2	3,525	1	22,305	4	22,33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9	1	(2,411)	(1)	(2,052)	-	(2,8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8)	-	410	-	349	-	4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1	1	(2,001)	(1)	(1,703)	-	(2,3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1	1	(2,001)	(1)	(1,703)	-	(2,39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19	3	\$ 1,524	-	\$ 20,602	4	\$ 19,939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4		\$ 0.06		\$ 0.41		\$ 0.4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4		\$ 0.06		\$ 0.41		\$ 0.41	

董事長：李俊良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新長

~5~



會計主管：李湘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6,269	127,250	113,418	-	111,626	(1,241)	897,322
本期淨利	-	-	-	-	22,333	-	22,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94)	(2,3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33	(2,394)	19,9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25	-	(8,02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1	(1,24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015)	-	(71,015)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46,269	127,250	121,443	-	53,678	(3,635)	846,24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6,269	127,250	121,443	1,241	84,011	(7,155)	873,059
本期淨利	-	-	-	-	22,305	-	22,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3)	(1,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05	(1,703)	20,6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71	-	(5,87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14	(5,91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239)	-	(38,239)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46,269	127,250	127,314	7,155	56,292	(8,858)	855,422



董事長：李俊良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874	26,9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046	24,962
利息費用	804	740
利息收入	(43)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696)	(5,1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5	588
備抵銷貨退回迴轉	(686)	(8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620	20,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3,438	67,039
存貨	51,196	44,369
其他流動資產	(162)	(1,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4,472	109,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466)	(6,531)
其他應付款項	(14,636)	(17,759)
其他流動負債	967	(2,1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1)	(15,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276)	(42,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196	67,496
調整項目合計	125,816	87,6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690	114,589
收取之利息	56	125
支付之利息	(857)	(764)
支付之所得稅	-	(7,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889	106,7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13)	(26,950)
存出保證金	1	1,2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12)	(25,6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7,966)	(84,513)
償還長期借款	(4,856)	(12,0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822)	(96,5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655	(15,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599	142,9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254	127,431

董事長：李俊良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新長



會計主管：李湘芳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18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成衣、針織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以及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經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本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本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本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基礎，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新避險會計原則上應推延調整。然而，本公司得選擇追溯調整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之會計政策變動，惟尚未決定是否作此選擇。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提供之客戶忠誠計畫，現行認列收入時，係依剩餘法將對價分攤至產品及該等點數，意即分攤至獎勵點數之對價係依其公允價值為基礎，其餘對價分攤至產品。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金額予以遞延，俟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認列為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對價。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財務季報告之比較期間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追溯調整。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比較期間內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及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可能調整收入金額，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出售尚需投入之銷售費用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季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 屋 | 3年～55年 |
| (2)辦公設備 | 3年～15年 |
| (3)運輸設備 | 5年 |
| (4)其他設備 | 1.5年～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 賃

1.承租人

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對有約定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退回或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能發生之金額，以銷貨退回入帳，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集點點數，並依點數給予其折扣價格向本公司購買特定品牌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集點點數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集點點數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該品牌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集點點數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集點點數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6.30	105.12.31	105.6.30
庫存現金	\$ 1,282	1,059	1,461
活期存款	93,972	55,640	119,515
定期存款	-	12,900	6,455
	<u>\$ 95,254</u>	<u>69,599</u>	<u>127,431</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6.30	105.12.31	105.6.30
應收票據	\$ 4,389	5,646	4,692
應收帳款	147,915	230,096	160,436
減：備抵呆帳	(196)	(196)	(19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7,527)	(8,979)	(8,555)
	<u>\$ 144,581</u>	<u>226,567</u>	<u>156,377</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6月30日餘額(同106年1月1日餘額)	<u>\$ -</u>	<u>196</u>	<u>196</u>
105年6月30日餘額(同105年1月1日餘額)	<u>\$ -</u>	<u>196</u>	<u>19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無重大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三)存貨淨額

	106.6.30	105.12.31	105.6.30
原 物 料	\$ 5,189	3,856	9,264
在 製 品	12,486	11,995	11,633
製 成 品	519	575	1,683
商 品	500,978	554,708	505,944
	<u>\$ 519,172</u>	<u>571,134</u>	<u>528,524</u>

本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銷售成本	\$ 150,857	164,368	338,003	369,274
存貨報廢損失	1,545	-	1,545	-
合 計	<u>\$ 152,402</u>	<u>164,368</u>	<u>339,548</u>	<u>369,274</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關聯企業	\$ <u>92,914</u>	<u>89,270</u>	<u>92,858</u>

1.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 <u>92,914</u>	<u>89,270</u>	<u>92,858</u>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益	\$ <u>916</u>	<u>952</u>	<u>5,696</u>	<u>5,187</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2,049	(2,411)	(2,052)	(2,884)
算之兌換差額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348)	410	349	490
目相關之所得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u>1,701</u>	<u>(2,001)</u>	<u>(1,703)</u>	<u>(2,394)</u>
綜合(損)益總額	\$ <u>2,617</u>	<u>(1,049)</u>	<u>3,993</u>	<u>2,793</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09,413</u>	<u>77,557</u>	<u>579</u>	<u>1,151</u>	<u>27,397</u>	<u>216,097</u>
民國106年6月30日	\$ <u>109,413</u>	<u>76,145</u>	<u>365</u>	<u>1,041</u>	<u>20,421</u>	<u>207,385</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109,413</u>	<u>80,218</u>	<u>921</u>	-	<u>35,260</u>	<u>225,812</u>
民國105年6月30日	\$ <u>109,413</u>	<u>78,871</u>	<u>706</u>	<u>1,260</u>	<u>34,147</u>	<u>224,397</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106.6.30	105.12.31	105.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801	29,763	69,345
擔保銀行借款	3,641	96,554	13,628
合 計	<u>\$ 18,442</u>	<u>126,317</u>	<u>82,973</u>
尚未使用額度	<u>\$ 681,344</u>	<u>573,379</u>	<u>607,027</u>
利率區間	<u>0.60%~2.17%</u>	<u>0.80%~2.43%</u>	<u>0.69%~1.74%</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336,847千元及433,201千元，償還金額分別為444,813千元及517,714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2,729	47,585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786)	(9,695)	-
合 計	<u>\$ 32,943</u>	<u>37,89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u>-</u>
利率區間	<u>1.45%</u>	<u>1.45%</u>	<u>-</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五)，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一年內	\$ 2,780	1,895	3,073
一年至五年	-	280	839
	<u>\$ 2,780</u>	<u>2,175</u>	<u>3,912</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宿舍、公務車及賣場櫃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78千元、831千元、1,800千元及1,967千元。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銷貨成本	\$ 16	44	34	87
推銷費用	299	732	597	1,466
管理費用	221	296	440	590
合 計	<u>\$ 536</u>	<u>1,072</u>	<u>1,071</u>	<u>2,143</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銷貨成本	\$ 165	115	337	209
推銷費用	3,524	3,353	6,972	6,766
管理費用	311	188	609	372
合 計	<u>\$ 4,000</u>	<u>3,656</u>	<u>7,918</u>	<u>7,347</u>

(十)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22	725	4,569	4,57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8	-	18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622</u>	<u>743</u>	<u>4,569</u>	<u>4,595</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 348	(410)	(349)	(490)
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31,345	31,345	31,345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4,947	52,666	22,333
	<u>\$ 56,292</u>	<u>84,011</u>	<u>53,67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919</u>	<u>10,688</u>	<u>18,665</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83 %</u>	<u>20.84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股利政策及盈餘分配

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分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0	<u>38,239</u>	1.30	<u>71,015</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本公司歷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7,155)
外幣換算差異	(1,703)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8,85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241)
外幣換算差異	(2,394)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3,635)</u>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7,918</u>	<u>3,525</u>	<u>22,305</u>	<u>22,3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4,627	54,627	54,627	54,6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14</u>	<u>0.06</u>	<u>0.41</u>	<u>0.41</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 <u>7,918</u>	<u>3,525</u>	<u>22,305</u>	<u>22,333</u>
人之淨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4,627	54,627	54,627	54,627
員工酬勞之影響	<u>54</u>	<u>51</u>	<u>113</u>	<u>1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4,681	54,678	54,740	54,755
(稀釋)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14</u>	<u>0.06</u>	<u>0.41</u>	<u>0.41</u>

(十三)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商品銷售	\$ 294,969	309,254	628,294	672,592
遞延收入	<u>(285)</u>	<u>(289)</u>	<u>(486)</u>	<u>(431)</u>
	\$ <u>294,684</u>	<u>308,965</u>	<u>627,808</u>	<u>672,161</u>

本公司導入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特定品牌商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特定品牌商品時，本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該品牌商品之折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收入分別為1,136千元及920千元，該金額為該指定品牌商品原始銷售所收取或可收取對價中，歸屬於已給與但尚未兌換之點數之公允價值。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2千元、134千元及849千元、85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1千元、90千元及566千元、56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35千元及3,062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90千元及2,041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利息收入	\$ 32	49	43	100
權利金收入	1,236	3,026	2,489	6,042
其 他	<u>875</u>	<u>1,229</u>	<u>2,261</u>	<u>1,876</u>
	<u>\$ 2,143</u>	<u>4,304</u>	<u>4,793</u>	<u>8,01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損)益	\$ 1,029	(5,966)	1,467	(6,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	(159)	(195)	(588)
其他支出	<u>(25)</u>	<u>(36)</u>	<u>(29)</u>	<u>(179)</u>
	<u>\$ 1,004</u>	<u>(6,161)</u>	<u>1,243</u>	<u>(6,956)</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利息費用	\$ <u>343</u>	<u>309</u>	<u>804</u>	<u>740</u>

(十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54%、62%及56%，係由三大客戶組成，該等應收帳款收現情況良好，本公司預計不致發生減損損失。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22,005	122,005	107,080	14,925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7,744	49,408	10,247	5,187	10,373	23,601	-
有擔保銀行借款	3,641	3,678	3,678	-	-	-	-
	<u>\$ 173,390</u>	<u>175,091</u>	<u>121,005</u>	<u>20,112</u>	<u>10,373</u>	<u>23,601</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07,805	107,805	100,036	7,769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7,653	69,710	25,262	5,186	10,373	28,889	-
有擔保銀行借款	96,554	96,729	96,729	-	-	-	-
	<u>\$ 272,012</u>	<u>274,244</u>	<u>222,027</u>	<u>12,955</u>	<u>10,373</u>	<u>28,889</u>	<u>-</u>
10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72,590	172,590	150,885	21,705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9,345	69,678	69,678	-	-	-	-
有擔保銀行借款	13,628	13,689	13,689	-	-	-	-
	<u>\$ 255,563</u>	<u>255,957</u>	<u>234,252</u>	<u>21,705</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6	30.420	6,571	546	32.250	17,609	1,512	32.275	48,800
日 圓	7,123	0.2716	1,935	15,989	0.2756	4,407	10,149	0.3143	3,19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81	30.420	11,590	470	32.250	15,158	571	32.275	18,429
日 圓	6,525	0.2716	1,772	8,436	0.2756	2,325	253,717	0.3143	79,743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02千元及1,91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1,029	-	(5,966)	-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1,467	-	(6,189)	-

4. 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種類如下：

- (1)放款及應收款：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存出保證金。
-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七)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Descente Ltd.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Hong Kong Descente Trading Ltd.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Shanghai Descente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Descente Ltd.	\$ 6,000	3,602	62,972	61,758
Hong Kong Descente Trading Ltd.	12,954	27,109	77,069	111,917
關聯企業				
其他關聯企業	-	-	1,256	-
	<u>\$ 18,954</u>	<u>30,711</u>	<u>141,297</u>	<u>173,675</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無其他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開立不可撤銷之信用狀及貨到付款，與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2.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6.30	105.12.31	105.6.3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其他流動資產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u>\$ 18</u>	<u>5</u>	<u>10</u>

其他流動資產係退貨款項。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6.30	105.12.31	105.6.3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應付帳款	Descente Ltd.	\$ 274	534	-
應付帳款	Hong Kong Descente Trading Ltd.	767	7,155	12,467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u>2,685</u>	<u>1,461</u>	<u>970</u>
		<u>\$ 3,726</u>	<u>9,150</u>	<u>13,437</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其 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支付予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品牌權利金支出分別為1,246千元、867千元、2,685千元及1,712千元及相關銷售費用分別為686千元、739千元、1,392千元及1,417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867	2,708	7,565	5,932
退職後福利	242	223	484	446
	<u>\$ 4,109</u>	<u>2,931</u>	<u>8,049</u>	<u>6,37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6.30	105.12.31	105.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 185,558	186,970	188,284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	1,874	1,875	1,876
		<u>\$ 187,432</u>	<u>188,845</u>	<u>190,1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6.30	105.12.31	105.6.30
美金	\$ 129	1,531	2,789
日幣	5,307	62,882	21,261
歐元	24	226	310

(二)其 他：

- 1.本公司與A公司簽訂為期五年之商標授權合約，合約期限內，本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另依合約規範設有最低支付權利金。
- 2.本公司與B公司簽訂為期二十三年之商標授權合約，本公司承諾未來合約期間內，將依合約規範支付定額之權利金。
- 3.本公司分別與C、D公司簽訂為期五年之商標授權合約，合約期間內，本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百分比支付權利金。
- 4.本公司與E公司簽訂為期二年之商標授權合約，權利金均已包含於進貨價格內。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70	73,131	76,801	4,476	71,712	76,188
勞健保費用	391	7,821	8,212	407	7,380	7,787
退休金費用	181	4,355	4,536	159	4,569	4,7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	4,387	4,465	106	3,771	3,877
折舊費用	111	9,343	9,454	116	12,092	12,208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918	148,357	156,275	9,047	149,692	158,739
勞健保費用	807	15,561	16,368	825	14,854	15,679
退休金費用	371	8,618	8,989	296	9,194	9,4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5	9,128	9,303	208	7,866	8,074
折舊費用	224	20,822	21,046	232	24,730	24,962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因百貨公司周年慶等促銷活動而有季節性波動，故每年第一季及第四季之營業收入較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SAMOA	投資業	124,114	124,114	2,900	25.69 %	92,914	21,783	5,696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滿心(上海) 貿易有限公 司	各類服飾之進 出口貿易及銷 售等業務	376,904	(二)	124,114	-	-	124,114	21,783	25.69 %	5,696	92,80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24,114	121,680	513,25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限額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取其較高者。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係滿心企業(股)公司直接投資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之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成衣、針織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以及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因此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